
农村金融对农村电商的影响与支持

——以徐州为例

周小琛 吴坤¹

(徐州工程学院, 江苏 徐州 221008)

【摘要】: 农村电商是新形势下农村经济发展的新动力,为城乡一体化指明了新的方向、提供了新的途径。基于江苏徐州各县区的实地调研,从农村金融的硬件设施条件、金融机构主体的创新能力等方面分析农村金融对农村电商发展的影响与支持,提出了完善农村金融支持农村电商的对策。

【关键词】: 农村金融 农村电商 创新

【中图分类号】 F30 **【文献标识码】** A

农村产业兴旺是实现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之一,农村电商借助农村地区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行的巨大供需市场,有效消除了农产品产地与市场的空间距离等因素的限制,极大地拓展了农产品对接大市场的渠道,为农村产业兴旺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助力与支持。但是,在对江苏徐州农村电商发展的调研过程中发现,金融下沉农村终端面临较大阻力,农村电商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缺少金融资本的支持,农村经济很难走向规模化扩张和循环经济发展,金融支持不足是制约徐州农村电商持续发展的重要原因。

1 徐州地区农村电商发展情况

目前徐州丰县、睢宁、新沂 3 个县(市)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在江苏省名列前茅。省级层面,全市 5 县(市)均为省级以上电商示范县,淘宝村 60 家,位居江苏省第三;丰县大沙河镇、沛县大屯街道、睢宁沙集镇等 15 个镇(街道)为“江苏省电子商务示范镇”;35 个“江苏省农村电商示范村”,省级电商村总量居全省第一。截至 2017 年底,徐州共有农产品网店 3 万多家,通过线上销售农产品的品类超过 200 种,建成农村电商园区 8 个,镇级农村电商服务中心 26 个,全年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超百亿元,已成为全国知名的农村电子商务集聚区。

1.1 地区特色产业优势突出

徐州共有睢宁板式家具(沙集模式)、新沂皮革制品和化妆品、铜山区玻璃制品、邳州、丰县、沛县农副产品、贾汪区松木家具等 5 大农村电商特色产业集聚区。睢宁板式家具占淘宝网板式家具全国销量的 80%。铜山区马坡镇前八段村通过电商平台销售玻璃制品,产销量占全国同行业的 10%。邳州市宿羊山镇的大蒜产业、铁富镇的银杏等农产品电商集聚区初具规模。

¹**基金项目:** 江苏省教育厅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项目编号:xcx2018037)。

作者简介: 周小琛(1999—),女,江苏徐州人,在读本科生;吴坤(1972—),女,河南商丘人,副教授,硕士,研究方向:电子商务。

1.2 农村电商服务体系的初步建成与运作

近年来,徐州每年进行农产品电子商务“万人培训”,已经累计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农业科技入户等各项目共近6万人次;铜山成立了区级农产品电商服务平台,与“邮乐网”合作建设了“铜山农产品特色馆”;新沂市积极打造“三产融合+产业集聚+电商聚能+产业脱贫+电商培训+合作共赢”6大平台体系;沛县不断完善电商平台服务、信用服务、电子支付以及物流配送等支撑体系,建设县内多业态的电商产业集群。徐州市建立了“农产品质量监管平台”,引导企业申报农产品商标与品牌,提高农产品价值,将农产品品牌与商标、公共商标与农产品电子商务紧密结合,提升农产品知名度。

1.3 农村电商交易规模不断扩大

调查发现,徐州地区农村电商交易额不断攀升,以新沂市为例,2017年新沂市电子商务交易额219.8亿元,同比增长85.5%,网络零售额161.2亿元,同比增长81.7%,各类网店3.3万家,同比增长43.47%,直接从业人数12.6万人,带动全市农民人均增收2813元,占农村居民收入20.87%;实现快递出港件4738.44万件,同比增长48.42%,快递业务量6302.37万件,同比增长40.99%。2018年电子商务交易额近280亿元,网络零售额180亿元,快递业务量7000万件。特色产业园(街)区1个、电子商务众创空间试点1个、示范镇2个、示范村7个、示范社区1个、示范企业2个,徐州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5个、人才培训基地1个、示范企业9个、示范镇4个、示范村8个。

2 农村金融对徐州农村电商发展的影响

2.1 农村发展离不开农村金融的支持

2018年我国农民人均总收入14574元/年,名义收入比2017年增长8.50%,扣除价格因素的影响,实际比2017年增长6.3%左右,农民总收入81119亿元,扣除外出务工收入为2086亿元,较2017年下降为54.2%。2018年上半年,徐州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9389.3元,增长9%,贫困人口多为非外出务工农村劳动者,农村空心化日益严重,产业、金融资本的缺乏成为农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隐患。

2.2 农村金融是支撑农村电商发展的重要工具

金融具有聚合资源的功能,可为农村地区电商成长不断地输入新的血液。资金支持对农村电商发展重要性巨大,尤其是在电商基础设施建设上投资巨大。通过运用存款、投资理财、证券等手段,金融以较小金额投资到多个产品之中,有效分散了投资风险,并采用金融机构融通组织设计、跨期资本交换以及区域间闲置资金流动等方式,从资金上支持与激励农村电商项目建设。

金融具有聚合资源的功能,可为农村电商产业发展持续创造新的动力。农村地区具有特色农业、旅游业、丰富矿产等资源优势,但却往往面临资金、技术等制约性问题,产业发展呈现出整体发展缓慢、层次低下、可持续性较差的局面。通过提升金融的资源配置效率,可以在农村区域引入大量资本并流入其主要产业、优秀企业客户,加快产业的转型升级,不断发掘农村地区的内在发展潜力。

“财政杠杆”的乘数效应为贫困地区获取了更多的资金来源。近年来国家一直致力于扶贫开发工作,投入力度不断加大,通过引导金融参与,合作建立政府增信、承担风险的价格补偿等机制,让更多财政投入的资金流入农村。

3 农村金融支持农村电商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3.1 金融机构对农村电商服务动力不足

在对徐州丰县、沛县、睢宁县、邳州市等地的调研中发现,许多金融机构仍以传统的服务理念对待农村电商业务所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缺乏对发展农村电商的正确认识,没有把握住农村电商发展的新机遇,从时间与空间上限制了农村电商市场的扩大与发展,对于基础设施完善、产品服务创新等需求缺乏重视,资源投入低,资源投入与资源需求不配比,农村电商融资渠道狭隘,仍以银行贷款为主,农村金融产品缺乏创新,专属品牌缺乏竞争力,金融支持情况并不理想。

3.2 农村电商自身发展不够成熟

徐州农村电商近年来发展较快,涌现出“沙集模式”等农村电商的示范典型,但整体而言,徐州电商主营农特产品品牌培育不够,农民缺乏建设农产品品牌意识,农产品整体竞争力弱,运作水平较低,适合网络销售的特色产品又少之又少,供货渠道不稳定,农村电商经营规模普遍较小、网店转换率较低、物流配送成本高,销售额不高,资金压力大。农村金融机构难以有效评估农村电商经营主体的盈利能力和信贷能力,金融机构的积极性大打折扣。

3.3 信贷审批严格

信贷审批严格是电商企业发展的一大限制条件。银行要求电商企业拥有相对稳定的销售渠道,并对其运作情况有严格的管控,而电商企业恰在销售方面存在不确定因素;农村缺乏电商型人才,电商意识普遍相对薄弱,往往很难达到银行规定的电商企业主要管理人的标准;审批环节多,耗时长,对电商企业而言,延缓了企业发展,甚至可能错失市场竞争的良好时机。

3.4 农村电商的特殊需求难以从金融服务得到满足

当前农村电商主要是以银行贷款作为最主要的融资媒介。不论经济发展发达与否,各地区皆缺乏专门服务于农村电商开发的金融产品,农村电商融资渠道单一,仍以传统模式运转,因此农村电商得不到有力的资金支持;其次,电商属于“零资产”产业,缺乏实物性可供银行抵押的资产,抵押担保方式不多,电商企业的金融需求与一般企业相比较无规律可循,需求额度较大、需求频率较高、贷款周期偏短,银行普遍难以提供及时有效的金融服务。

3.5 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不足

现阶段农村普遍面临着金融基础设施薄弱、物流配送网络不够完善以及金融针对性服务发展缓慢的问题。在金融运行的硬件设施和制度安排方面,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数量不多的问题亟待解决;金融配套服务缺位,征信系统和风险机制不完善。虽然金融机构内部信用机制运作良好,但各机构间的互通交流存在着一定问题,信息交流受到些许阻碍。农村地区各方面如征信系统、信息来源等都处于初步萌芽阶段,金融机构在获取完整的农村贷款客户有效信息方面无从下手,从而影响着农村电商发展。

3.6 农村金融科技普及力度较弱

调研中发现,农村电商经营主体对移动支付、互联网信贷等金融科技产品缺乏了解,农民对互联网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接受程度更低,金融科技产品和服务在农村推广有难度。同时,由于农村金融法律法规不健全,金融消费违约频发但追责难,金融科技企业也对布局下沉农村市场持谨慎态度。

4 完善农村金融支持农村电商的对策建议

4.1 提高金融机构主体的能力,创新农村金融服务

一是发挥互联网技术优势,针对电商这种特殊经营模式的收付结算为一体的电商金融服务方式,建设新型电子支付体系,打

造农村金融区域性电商平台和专门的金融服务网点;二是创新专门服务于农村电商的金融产品,从多角度、多方位提升金融服务,研发如农产品收益预期贷款、存货质押贷款等适应贫困地区发展特点的新产品,打破融资渠道单一、抵押担保方式单一的传统模式;三是适度放宽信贷审批标准,精简审批环节,为农村电商企业发展扫清不必要的障碍,使其抓住发展机会,少耗时、高效率。

4.2 加大金融扶持力度,构建可持续的电商发展模式

一是通过完善金融服务,增强电商企业以及上下游产业链及关联产业的内在动力,激发其创新性和积极性;二是及时务实重点工作,加大力度解决目前融资迫切、金融服务介入难的问题;三是优先发展一批基础条件较好、整体较为规范的电商产业,加大力度集中突破,必要的金融产品与服务要及时提供到位,起到带头示范作用,给其他企业树立榜样和提供信心。

4.3 丰富农村金融产品,健全金融服务体系

一是提供专项信贷支持,引导金融机构不断创新,研发适宜农村电商的专项信贷产品、开发更熟、更具有针对性、更合理的电商领域信贷产品,不断丰富金融产品、拓展抵押担保品范围,有效缓解电商贷款所面临的困难,改善投资环境;二是完善支付服务体系,推动农村支付系统跟上现代化步伐,鼓励推广网上支付、手机支付等新型支付工具,发展第三方支付,加强支付业务宣传培训,促进新型支付方式在农村电商领域的实际运用;三是加快电商信用体系的制度建设,维护电子商务行业正常交易秩序,营造良好氛围。推动电子商务信用评价体系的完善,是实现电商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之举。

4.4 充分调动区域资源,培育农村电商示范典型

丰县大沙河、贾汪郑庄、新沂、邳州等地,拥有优质的苹果、梨、石榴、黄桃、草莓等农产品,当地应充分利用区域优势,将本地特色农产品和产业对接,通过互联网电商平台将优质的农副产品进行线上销售,扩大交易半径,对接国内、国际市场,推动电商发展继而实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同时加大对农业龙头电商企业培育区域品牌专项资金支持,促进区域经济成长,挖掘农民增收潜力,使得农民通过电商发家致富的可能性大大增加。

4.5 鼓励金融科技企业开展互联网农村金融服务

金融科技企业参与农村金融,在电商层面有利于将电商红利惠及农村市场,也使电商渠道下沉战略得以进一步的推进;另外,互联网金融(ITFIN)凭借互联网技术和通信技术优势拉动农村居民消费、降低信息不对称程度,帮助农民更好地解决融通难等问题。

参考文献:

[1]王亚林,王应权.金融服务电商扶贫的实践与探索——以陇南市为例[J].甘肃金融,2016(6).

[2]周君良,王宝金,彭辉.徐州农业信息化建设探新路[J].江苏农村经济,2018(6).